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3322101~7354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159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5937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教人員子女已申領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之助學金者，得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900357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